

中共海丰县委 海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1〕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切实加快推进我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是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势大局和水利行业发展规律、研判水利发展历史方位、分析水利发展客观要求，综合深入判断作出的战略选择。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盘活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全力推进“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我县水利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以省、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指引，聚力推进海丰“6411”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水资源配置与节水工程、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河湖生态工程、万里碧道工程、智慧水利等六大工程；全力实施“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的“四生”水利网；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补齐我县水利建设短板，强化水利管理弱项。到2025年，全面构建与海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让海丰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防洪（潮）和供水安全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用水水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改善，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基本建成，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稳步提高，水利信息化建设取得重要成效，水利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展望至2035年，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与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市前列。

二、防灾减灾提升工程

（一）完善流域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全面形成防洪减灾现代化水利新格局。进一步完善黄江河等主要江河防洪工程体系，将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主要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85%以上，海堤达标率达到100%。完成记厝埔、桂岭、坑口3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以及降等报废；进一步加快红花地、平安洞2宗中型水库和金锡、下边14宗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中间、船路、梅尖水闸和拟重建的丽江、虎头沟、犁头尖、羊牯岭等7宗病险中型水闸建设任务。开展可塘镇五罗、埔陇等排涝泵站工程及赤坑镇犁头尖机电排涝工程的建设，积极谋划黄江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完成全县40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建设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创建40宗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开展防洪规划，制定对策措施，切实提高水旱灾害防治水平。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和“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江河防洪与城市排涝关系，建立

完善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的防洪排涝体系，摸排防洪薄弱环节，提升水利工程防洪标准，充分利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平台、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等平台，与水旱灾害标准化建设工作相结合，加快推进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等非工程措施落实，认真落实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巩固水旱灾害防治成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三、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水工程

（一）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根据我县区域水资源特点，加快推进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快推进公平水库至县城引水工程，积极推进青年水库与红花地水库水源连通工程、青年水库恢复标准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和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论证工作，促进工程的进一步延伸，扩大工程在我县覆盖范围，提前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我县境内配套工程布局。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储备能力，互联互通的本地水资源高效利用系统工程体系。

【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全县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

制指标体系，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行广东节水九条，全面推动全社会节水。严格把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健全节水制度体系。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生活用水计量率，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和用水报告制度。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和用水计量进行专项检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农业灌溉水资源利用效率系数，重点推进梅陇灌区、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红花地、南门、朝阳、平龙等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三）深化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健全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按规定合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自来水价格等，发挥水价杠杆作用。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积极培育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引导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县发改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四、农村水利保障工程

（一）全面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

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工程布局方面，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助力“生活水利网”建设。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推进海丰县农村供水保障攻坚工程，重点解决进村入户、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升级改造及消毒净化设施配套的问题。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92%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二）夯实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水利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衔接，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灌问题，推动将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恢复并建设全县耕地范围内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加强对已整治撂荒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灌溉用水保障，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逐步解决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最后一公里”卡脖子问题。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修复农村河湖功能。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配套改造。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镇（场）

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落实乡镇（场）对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鼓励将农村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范畴，支持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设施管护和用水管水服务。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水利治理体系更加高效。【县水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五、河湖生态整治工程

（一）持续强化河（库）长制。强化各级河（库）长及河（库）管理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河（库）长工作述职和河（库）长制考核，实施成员单位考核。充分发挥县、镇两级河长办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提升协同治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行“河长+警长”工作机制，破解河湖历史遗留难题。【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办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快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龙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口湿地工程、东溪河水质达标工程等项目建设。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总河长令，深入持续推进“清四乱”“五清”等河湖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河流社会化常态保洁服务。将全县跨乡镇流域长、水情复杂、保洁难度大的主要河道（段）、支流等，继续纳入市场化保洁服务，有效实现河道长效管理。加快推进全县“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的河道划界和大中型水库管

理范围划界工作。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快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六、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工程

构建“红色长廊”的海丰碧道空间格局，以县城区域黄江河、龙津河、大液河为核心，建设宜居魅力生态水网，形成具有特色生态休闲游憩廊道，彰显海丰美丽诗画河湖特色。按照《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建设目标与任务，以水为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高质量规划汕尾碧道。根据《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部署，我县2022年规划碧道建设长度39公里，至2025年累计完成建设长度55公里，发挥水碧岸美的生态效益和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县河长办牵头，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全面实施“互联网+现代水利”，大力推进海丰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术、新理念，构建覆盖全县江河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的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基于省、市、县“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融合、业务自治、逻辑统一的水利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围绕水利业务以及行政事务协同等需求，整合已建系统功能和设备，统筹建设水利应用支撑能力体系和数字水利智能应用体系。健全完善以纵深防御为基础、监测预警为核心、应急响应为抓手的全要素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同时，推进完善水文站网体系，增设水文监测要素、加密站点布设、完善站网布局。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测报中心密度，全面提升水文综合监测能力。建立精细化智能化的水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构建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水情服务体系。开展水文服务产品标准化建设，畅通水文信息发布渠道，构建智慧周到的水文综合服务体系。【县水务局牵头，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科工信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八、全力实施“四生水利”网建设

2020年，汕尾市启动了“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统筹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水利网”建设作为市“项目双进”的重要举措之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也是未来海丰水利建设的基本蓝图和基础。“十四五”要求紧紧围绕汕尾市“三大行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水利建设现状，做好“生命水利、生活水

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的“四生”水利网建设，补齐海丰县水利建设短板，打造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海丰县水利发展规划建设内容，“十四五”期间，“四生”水利网建设计划投资 33.68 亿元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九、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等领域，针对现存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为重点，完善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一）强化水利工程规划实施管理。立足海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科学谋划水利工程布局，做好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全过程，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景观、水文化等多种功能，最大化实现水利工程综合效益。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全过程关键环节信息。及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对于严重滞后的项目，通过实施问题通报、约谈督导等有效措施，推进工程建设。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督查指导、组织协调和技术支撑力度，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运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进行动态监管，把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设立信用管理“红黑名单”，通过市场机制倒逼市场主体强化市场履约。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全市水利行业招投标、市场履约检查及营商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进程。按照水利部修订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把好验收技术关，深入推进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制定出台水利质量监督的指导意见，形成更符合改革发展需要、更科学的质量监督体系。【县水务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深入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水利工程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完备的责任体系。谋划出台关于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有关意见，重点做好“定标准、定人员、定经费、建平台、严考核”六项工作。建立健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体制机制，建立安全鉴定数据库，通过提示预警、督查考核、定期通报等方式，推动实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常态化。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和河湖管

理范围划定成果，进一步完善水库、水闸、堤防及险工险段等水利工程基础信息数据库。【县水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水利工程巡查排险，强化水库汛限水位监管，建立完善防汛抗旱监测预警体系；以黄江河等主要河流为重点，编制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建立水利防汛抗旱预警、调度和水利工程责任组织体系；推进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县水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水行政执法。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创新完善河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地方水行政部门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水政执法人员配置和设施装备；建立水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县水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大水利投入和投融资力度。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用好用活海陆丰革命老区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水利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水利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在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的水利项目进一步争取省级资金安排。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完善、组建水利投资主体。

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为底线，合法合规、积极盘活水利资产，鼓励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统筹回收资金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强水利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留住一批年龄梯次合理、专业结构适配、综合素质优良的干部，夯实水务基层力量。有计划、有层次开展人员培育，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不断更新和完善干部职工知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投身水利建设一线。加强与省和市技术的交流，提升基层水利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县水务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场）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镇两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谋划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碰到的问题。水利部门要牵头抓总，发挥主力军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要素支持。对县重点水利工程用地、用林、用海等予以优先配置。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水

利项目，按规定由国家指标保障，加快对用地指标和规划许可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建设。

（三）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水资源配置与节水工程、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河湖生态工程、万里碧道工程、智慧水利等水利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落地见效。

（四）强化考核激励。加强对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督促落实，各镇党委、政府要在每年3月底前向县政府报告上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对在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表现突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镇（场）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附件：海丰县水利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海丰县水利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一、水利 防灾减灾 工程</p>	<p>1、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和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完成3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以及降等报废；全面完成红花地、平安洞等2宗中型水库和14宗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p> <p>2、加快推进中闸、船路、梅尖、丽江、虎头沟、犁头尖、羊牯岭等7宗中型水闸拆除重建工程；</p> <p>3、全面完成纳入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积极谋划和开展全县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p> <p>4、全面完成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建设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创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25宗；</p> <p>5、进一步完善黄江河等主要江河防洪工程体系，将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中小河流治理，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主要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85%以上，海堤达标率达到100%；</p> <p>6、开展五罗、埔陇排涝泵站工程建设及赤坑镇犁头尖机电排涝工程建设；</p> <p>7、谋划黄江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p> <p>8、积极开展防洪规划，制定对策措施，切实提高山洪灾害防治水平。</p>	<p>县水务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

<p>二、水资源配置与节水工程</p>	<p>1、加快推进公平水库至县城引水工程；</p> <p>2、积极推进青年水库与红花地水库水源连通工程；</p> <p>3、积极推进青年水库恢复标准工程；</p> <p>4、重点推进梅陇灌区、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红花地、南门、朝阳、平龙等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p> <p>5、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6、谋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供水工程》项目，切实解决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供水问题；</p> <p>7、深化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按规定合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自来水价格等，发挥水价杠杆作用；</p> <p>8、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积极培养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引导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p> <p>9、积极参与和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论证工作。</p>	<p>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
<p>三、农村水利保障工程</p>	<p>1、加快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攻坚工程，基本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到2025年底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p> <p>2、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落实镇场对农村水利工程设施管护责任；</p> <p>3、落实镇村河道实行常态化保洁服务；</p> <p>4、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p>	<p>县水务局 县发改改革局</p>	<p>县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

<p>四、河湖生态工程</p>	<p>1、持续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稳步推进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龙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口湿地工程、东溪河水质达标工程等项目建设； 3、从严加大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工作力度； 4、持续推进河流社会化常态化保洁服务； 5、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 6、加强河道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p>	<p>县河长办 县水务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
<p>五、万里碧道工程</p>	<p>1、构建“红色长廊”的海丰碧道空间格局，即是以县城区域黄江河、龙津河、大液河为核心，建设宜居魅力生态水网，形成具有特色生态休闲游憩廊道，彰显海丰美丽诗画河湖特色； 2、根据《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部署，我县至2025年累计完成碧道建设长度55公里。</p>	<p>县河长办 县水务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
<p>六、智慧水利工程</p>	<p>1、大力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理念，构建覆盖全县江河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的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 2、推进完善水文站网体系，增设水文监测要素、加密站点布设、完善站网布局。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测报中心密度，全面提升水文综合监测能力； 3、建立精细化智能化的水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构建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水情服务体系。开展水文服务产品标准化建设，畅通水文信息发布渠道，构建智慧周到的水文综合服务体系。</p>	<p>县水务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有关镇(场)按职责具体实施。</p>